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投标承接本项目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2025年国储林基地梅县区畚江镇、大埔县银江镇桉树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国储林基地梅县区畚江镇、大埔县银江镇桉树抚育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梅州市金茵造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黄维兴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梅州市金茵造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